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1年2月5日